**关于鼓励和扶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市推进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政策，营造政策一宽再宽、利益一让再让、环境一造再造、服务一改再改的良好发展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促进工业、农业、商贸、旅游文化行业快速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县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亿元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工业、农业、商贸、旅游文化等行业的扶持和补助。

二、鼓励和扶持范围。在新平县境内登记注册从事工业、农业、商贸、旅游的经济实体。

三、鼓励和引导投资。鼓励企业进行生产性投资。对固定资产投资同时达到投资总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投资强度100万元/亩（含100万元/亩）以上的工业企业（不含矿山采选、冶炼和电力企业）项目进行扶持，投资强度每亩在100万元―200万元（不含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不含200万元）、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上的，每亩分别扶持15万元、20万元、25万元。投资强度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

农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项目，按实际投资总额的5%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商贸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项目，按实际投资总额的5%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旅游文化企业（不含商业地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实际投资总额的5%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项目扶持资金在项目投产后兑现，扶持资金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下的1年内兑现，超过200万元的2年内兑现。

工业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由土地价款、厂房投资和设备购置费用三项组成。农业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由土地价款、基础设施建设、厂房建设三项组成。商贸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由土地价款、经营用房及配套设施三项组成。旅游文化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由土地价款、经营用房、设备购置和公共设施四项组成。

四、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每年从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专项用于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新办工业、农业、商贸、旅游项目和技改项目（不含矿山采选、冶炼和电力项目）贴息扶持，实际贷款额度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一年期的50%一次性贴息扶持，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五、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成长性好的工业、商贸企业做大做强，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一次性扶持10万元，企业成为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企业的一次性扶持5万元。工业企业年度销售收入达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台阶的，分别一次性扶持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500万元、1000万元、2000 万元台阶的，分别一次性扶持3万元、5万元、7万元。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1亿元、2亿元台阶的，分别一次性扶持5万元、10万元、15万元。

六、扶持企业外向拓展，鼓励企业出口创汇。对年度自营出口创汇在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进行扶持，每出口1万美元扶持8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七、支持农业规模化发展。对依照现代农业规范化种植标准规划种植的种植企业、合作社和大户，流转土地五年以上且种植面积超过500亩（含500亩）的，甘蔗、烤烟、柑橘、林果、粮食作物除外，每亩扶持80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鼓励柑橘产业发展壮大。对通过登记注册的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柑橘标准园达50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扶持300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鼓励规模化养殖。对按照各种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存栏达肥猪500头（含500头）以上、牛100头（含100头）以上、蛋鸡3万只（含3万只）以上的养殖场（户），分别一次性扶持20万元；存栏达山羊200只（含200只）以上、山地鸡5000只（含5000只）以上的养殖场（户），分别一次性扶持5万元。

八、对引团入新进行扶持。鼓励旅行社组团到新平境内景区（点）游览，团队人数每次在15人（含15人）以上或者组织自驾车每批次10辆以上，且至少游览1个收费景区（点），并在新平住宿一晚及以上的，按年度组织团队游客总量对旅行社进行扶持。对年组织团队（含自驾游团队）游客人数达1000人次以上的，每人次扶持15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九、鼓励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提档升级。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建立企业技术中心，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提档升级。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扶持50万元、20万元。

鼓励旅游企业提档升级。被评为国家AAA级、AAAA级、AAAAA级的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扶持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被评为国家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扶持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按照云南省地方标准评定为三星级的经济型酒店，一次性扶持10万元，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特色民居客栈，分别一次性扶持5万元、10万元、20万元。以国家、省级有关评定文件为扶持依据。

鼓励汽车露营地建设，被评定为省级以上SS级、SSS级、SSSS级、SSSSS级汽车露营地的项目业主，分别一次性扶持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

鼓励乡村旅游接待经营户提档升级。经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评定，按星级评定结果对获得三星级以上的乡村旅游文化经营户进行扶持，对获得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分别一次性扶持3万元、5万元、8万元。

旅游企业新建或改造旅游厕所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03）标准，并通过验收的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标准的旅游厕所，每座分别一次性扶持3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

十、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对新平县内企业自建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新平特色产品和大宗商品网上销售，年度网络销售额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企业，一次性扶持10万元。

十一、鼓励企业品牌创建。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扶持50万元；对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级龙头企业等国家级称号的企业、合作社，一次性扶持30万元；对新获得云南省著名商标、云南省名牌产品、云南省龙头企业等省级称号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一次性扶持10万元。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一次性扶持10万元、5万元；对被评为省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的家庭农场，一次性扶持5万元；对获得农业部新认定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和绿色食品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扶持10万元、10万元、5万元。

一年内同一产品、品牌荣获国家级、省级称号的，按最高级别进行扶持；同一产品、品牌复验后重新认定以及获得同级称号的不再扶持。

十二、营造企业争先创优发展氛围。根据企业年度销售收入、利税总额、技术进步、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职工保障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分行业排名为前5名的企业，授予新平县年度“优强企业”称号。对新平县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负责人，授予新平县“优秀企业家”称号。

十三、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县级相关部门积极为企业做好各项协调服务工作，对国家和省、市、县出台的促进工业、农业、商贸、旅游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定期进行组织检查，确保全面落实到位，在此基础上，努力为企业争取上级各项扶持政策和资金。外来投资者子女入园、入学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新建工业项目入驻新平工业园区的，行政许可手续由新平工业园区帮办；入驻新平工业园区外的项目，由县级有关部门帮办。

十四、执行“一事一议”扶持政策。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1亿元）以上，低碳环保的加工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技术、商贸、旅游、农业和引进省外资金等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进行扶持。

十五、鼓励和扶持产业发展涉及相关数据认定。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监察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和体育局、县招商合作局、县国家税务局、县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共同审核认定。

十六、本意见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和体育局、县招商合作局负责解释。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省、市政策调整的，按国家或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十七、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中共新平县委 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扶持工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发〔2014〕4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县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2〕8号）同时废止。